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扶輪之子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7年1月18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112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鹿港東區扶輪社扶輪之子扶助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協助弱勢學生走出困境，專心向學，提升愛的能量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三、資格：凡家庭清寒、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急需扶助之學生，無小過以上之記錄者(無記過證明)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1)及提供相關佐證文件。
 - (二)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送至學務處幹事彙整，提交審核小組審議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依學校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名額：每年24個名額。
- 七、金額：每人以捐款單位實施規範辦理。(按月發給，7、8月暑假期間不發)。
- 八、審核：設置扶輪之子獎助學金審核小組，負責審議扶輪之子獎助學金相關事宜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處室主任3人、教師代表3人，共7名組成。
- 九、撥款：審核通過後按月撥款，將扶助金額逕撥至申請人所提供之郵局帳戶。
- 十、經費來源本獎助學金由喜美超市捐款專款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